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49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0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范雲、羅美玲等 22 人,有鑑於國民法官法上路後, 首例審判即為一位長期遭受家暴的婦女,因無法再忍受而殺 害自己先生,宛如三十年前鄧如雯案再現。然而此案最後遭 判決七年二個月有期徒刑,遠遠高於鄧如雯案、趙岩冰案的 有期徒刑三年。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、多元觀點, 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,爰擬具「國民法官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鑒於臺灣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,1993 年鄧如雯案、2006 年趙岩冰案、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,都是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,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。其中,鄧如雯、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三年;而新北季姓婦人案,為我國國民法官首件參審判決,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月,且因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五比一,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,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。
- 二、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,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至 35%,爰提案國民法官之組成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且應依據案件性質,注意族群、文化之差異,爰此新增國民法官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提案人:范 雲 羅美玲

連署人:何欣純 陳素月 吳思瑤 湯蕙禎 陳靜敏

林俊憲 劉建國 陳歐珀 莊瑞雄 林淑芬

賴品好 林靜儀 李昆澤 黄世杰 蔡易餘

陳培瑜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昶佐 陳亭妃

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文

四八仏日仏尔一际际大沙山十示打黑衣

行

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,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 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,共同進行審判,並以庭長 充審判長;無庭長或庭長有 事故時,以法官中資深者充 之,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
條

TF.

修

國民法官之組成,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。且應依據案件性質,注意 族群、文化之差異。

中華民國國民,有依本 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 國民法官,參與刑事審判之 權利及義務。

國民法官之選任,應避 免選任帶有偏見、歧視、差 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 人擔任。 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,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 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,共同進行審判,並以庭長 充審判長;無庭長或庭長有 事故時,以法官中資深者充 之,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
條

文

說

中華民國國民,有依本 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 國民法官,參與刑事審判之 權利及義務。

國民法官之選任,應避 免選任帶有偏見、歧視、差 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 人擔任。 一、有鑒於臺灣史上曾有幾起 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, 1993 年鄧如雯案、2006 年 趙岩冰案、2023 年新北季 姓婦人案,都是受暴婦女無 法忍受長期的暴力,因而殺 害加害自己的先生。其中, 鄧如雯、趙岩冰皆處有期徒 刑三年; 而新北季姓婦人案 ,為我國國民法官首件參審 判決,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 月,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, 且因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 比為五比一,遭質疑是否因 性別比例失衡,因而在判決 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 遭遇之困境。

明

二、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23號一般性 建議指出,婦女參與政治和 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30% 至35%,爰提案國民法官之 組成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,且應依據案件 性質,注意族群、文化之差 異,爰此新增國民法官法第 三條第二項。